附件3

20 年台山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资格审查（年审）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基本情况 | 户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家庭人口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低收证号 |  |
| 家庭经济状况 | 家庭月总收入 元，月人均收入 元。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与户主关系 | 身 份 证 号 码 | 健康状况 | 工作（就读）单位 | 月收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保留低收入家庭资格理由和承诺 | 保留低收入家庭资格理由：  **本人郑重承诺，提供上述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全部属实，如有隐瞒、虚报事实，愿意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严格服从我市低收入家庭管理规定，当家庭人口、就业就学、经济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时， 保证在 1 个月内向村（居）委会或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如实申报，并提供有效材料，否则无条件退回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户主签名（指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(街)入户核查意见 | □经入户调查，符合救助条件，保留低收入家庭资格。□经入户调查，不符合救助条件，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。经办人：审核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民政局审核意见 | □经审核，同意该家庭继续享受低收入家庭待遇。□经审核，该家庭已不符合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，予以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。经办人：审批人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表格填写字体端正、清淅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2.年审对象为年审月份前一月在册低收入家庭，由镇（街） 入户调查人员填写；3.健康状况栏填写健康、一般、重病、残疾；4.保留理由和承诺由户主或代理人签名并按手印确认；5.本表一式二份，镇（街）、市民政局各存一份。